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

〔六届〕第 37 号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3 次主任（扩大）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〈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〉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<大兴区人民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>的 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4年7月25日，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》，并提出了“聚焦政治引领，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”“聚焦精准监督，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”“聚焦守正创新，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”“聚焦基层基础，以更高标准筑牢民行检察发展根基”等四方面审议意见。我院高度重视此次专题审议，就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要求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明确了牵头领导、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，切实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质效，进一步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走深走实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。2024年，我院民事行政检察各项工作均位于全市第一阵营。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政治引领，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

1. 坚持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部署。始终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瞄准民生民利、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。深入开展“检察保障民生”专项行动和“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”专项行动，成立

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制定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和行动报告，紧紧围绕就业、医疗、住房等民生热点以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区域重点工作，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00 余件。持续深入开展“治理欠薪”专项活动，督促企业合法规范经营，守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让其“劳有所得”。积极回应企业及群众诉求进行息诉罢访工作，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。办理的一起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，综合涉案公司在刑事阶段已开展认罪认罚及其社会危害性等因素，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减轻处罚，并获采纳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该案件因社会效果良好被《民主与法制周刊》报道。今年以来，联合区工商联召开“检护创新·法治赋能”企业问需会，聚焦企业经营发展痛点难点堵点、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内容，向 10 余名企业代表答疑解惑，进一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2. 进一步强化府检联动凝聚执法司法合力。根据区委政法委安排，积极参与组织召开区域内重大疑难复杂等敏感案件的研讨会商，为相关案件的妥善处理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，相关工作得到区委政法委领导肯定。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，以“可处罚性”审查为核心，强化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。2024 年以来，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30 件，制发检察意见书 278 份，检察意见回复率和采纳率均为 100%，探索建立的经验做法被市检察院认可并推广。其中，办理的赛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，探索异地行刑反向衔接，推动跨区域联动协作，被评为 2024 年

度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。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，就辖区内养老驿站用房及设施安全、企业异常经营情况等问题，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 34 份检察建议，与行政机关共同防范化解社会风险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。

二、聚焦精准监督，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

1.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。联合区总工会构建“检察+工会”法律监督协作机制，在区总工会设立“劳动者权益保护”检察联络室，协同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2024 年以来，通过移送线索助力区总工会发出《全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2 份。在“安薪北京”冬季专项行动中，助力区总工会向存在工资支付隐患的企业发出 50 份提示函，协同区总工会、区人保局成功为 336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291.3478 万元。聚焦老年人群体权益保护，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，今年成功办理了首例一级残疾老年人要求支付护理费、首例 90 岁老人追索赡养费的 2 起支持起诉案件，获法院支持，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召开“特殊群体权益保护”新闻发布会，围绕民事和解等主题发布 4 起典型案例，让社会各界“面对面”、“零距离”深入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。

2. 以机制建设助推民事和解工作提质增效。与区法院会签《民事案件和解联动工作机制》、与区人社局会签《关于建立农民工讨薪类案件工作协助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，强化与区法院、区人保局沟通协作，确立“检察官+N”工作模式，将法官、律师、

劳动监察人员、高校学者等纳入和解队伍，在公开听证、专家咨询、释法说理等环节发挥联动优势，实现问题共商、纠纷共调。2024年以来共促成生效裁判和解案件7件、支持起诉和解案件503件，和解金额560余万元，民事和解工作位居全市前列，监督治理成效显著，相关工作成效和做法被市检察院转发。

三、聚焦守正创新，以更高质效办案助推社会治理

1. 延伸法律监督职能进行源头治理。在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坚持既要抓末端、治已病，更要抓前端、治未病，发挥监督办案的“乘数效应”，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深挖社会治理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普遍性问题以及制度、管理方面的漏洞，实现从个案办理到源头治理的监督效果。在办理谢某贤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北京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时，发现企业管理存在漏洞遂向该保安公司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帮助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规范保安从业人员用工管理，全面强化岗位培训。在办理某生鲜有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中，就加工作业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企业强化加工作业安全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保安公司及生鲜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均表示全部接受，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复函我院。案件办理的同时，向区总工会移送相关案件线索，区总工会联合区人保局共同约谈相关公司，并制发监督提示函。另针对保安行业、生鲜行业可能存在的用工管理不规范、社会保险缴纳不及时等现象，督促属地政府强

化监管力度，切实推动行业源头治理。

2. 强化普法宣传。立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本职，围绕婚恋关系、兼职就业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遗嘱继承等民生热点领域问题，深入社区、公园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6 次。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，前往中国民政职业大学等多所高校，紧盯大学生最关注的就业、人身以及财产保护等问题，进行“学好用好民法典”专题讲座。创新宣传形式，借助“三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打造“检察保障民生”普法专栏，编发案例 16 篇，其中外卖小哥劳动权益保护、二手平台买到假货如何退一赔三等多篇普法文章被市级媒体转发，制作的《趣说民法典——二郎神养狗日记》获评北京市法治微动漫评选活动二等奖、区法治微电影微动漫微视频一等奖。

四、聚焦基层基础，以更高标准筑牢民行检察发展根基

1. 选优配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。深入把握新形势新任务下对检察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，完善选育管用机制，搭建“人尽其才”的历练平台，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，实施骨干人才动态评选机制，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。不断优化人员配置，将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经验丰富、具备民商事、行政法学学习背景的检察干警选调到本部门，实现业务骨干、精兵强将向司法办案一线倾斜，突出“老中青互补、专业能力互补、业务水平互补”，有效充实监督办案力量。2024 年以来，我院 4 人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、行政领域检察专业骨干；1 人在参与北京市检察机

关检察保障民生专项行动中获市院通报表扬。

2. 强化检察人员素能培训。健全培养锻炼机制，结合具体案例，组织开展 10 期民法典专题学习研讨；汇编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参考材料，邀请专业领域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；以案需求为导向，开展实战岗位练兵、文书写作、轮岗交流、检法同堂等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工作；举办讲好检察故事活动，生动展现检察机关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具体成效，通过检察干警亲历性讲述让公平正义真实可感，全面提升干警业务水平、释法说理能力以及综合素质。

3. 着力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与队伍纪律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筑牢廉洁自律司法防线。充分落实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持之以恒纠四风、树新风，锤炼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品格。坚持把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，成立“兴检护民生”突击队，以“党建红”引领“检察蓝”。开展“每月一警示”，通过党员大会的形式，学习纪检文件以及典型案例，使干警警钟长鸣，不断增强党员的身份意识、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